



1020001352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12 樓

聯絡人：張瓊文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傳 真：(02)27728378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 10200013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配合推動「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請各會員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說明二所列事項，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規範，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專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3761 號函原則同意，本公會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中期商字第 1010006573 號函請各會員公司預作準備。
- 二、各會員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下列相關事項：
 - (一) 交易人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時，所應提供財力證明之種類。
 - (二) 依照各公司風險管理原則訂定適用不同「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之分級辦法。
 - (三) 訂定執行代為沖銷之條件及相關事項（與交易人約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 25%）。
- 三、另各會員公司與期貨交易人約定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期限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